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(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)

承辦人：何建中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5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hochienc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245674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23078181_111D2560006-01.pdf、11123078181_111D2560007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臺灣閩南語認證及師資培訓」增能研習，本局同意貴屬教師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12月19日北教大台文字第11107900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教師增能研習」共舉辦兩場(臺北場、桃園場)，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及時間：

1、臺北場：112年2月6日(星期一)【B卷】，08：20~16：30，共6小時。

2、桃園場：112年2月9日(星期四)【B卷】，08：20~16：30，共6小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

1、臺北場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視聽館F406、F408教室。

2、桃園場：桃園市婦女館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臺北場：各級在職教師/限額150名（優先錄取國高中在職教師）。
- 2、桃園場：各級在職教師/限額100名（優先錄取國高中在職教師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「網路線上報名」，即日起至112年1月31日(星期二)截止，請逕至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yYbHrwV9GNeDZz0LWshM3ZuChoQAiktW8Mo0fCmlPtQ8Ng/viewform>填寫資料，錄取方式以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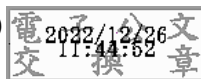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報名費：酌收代購餐費、試題費新臺幣150元整（現場收費，如無需求則免費）。
- 2、聯絡方式：如有疑問，請洽臺灣海翁臺語文教育協會協辦專員陳先生，電話(06)2800301*9或E-mail：taiwanteached@gmail.com。
- 3、錄取通知：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寄出錄取通知，請收取個人E-mail。
- 4、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前往會場。
- 5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水杯；因應測驗所需，請攜帶個人文具用品、手機等。
- 6、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檢附臺北場研習實施計畫（附件1）及桃園場研習實施計畫（附件2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